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2,141,23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9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9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年5月29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年5月30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3 年 5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965	河南省龙浩实业有限公司
2	08*****290	安徽省无为制药厂
3	08*****526	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
4	08*****136	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
5	08*****282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
6	08*****398	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
7	08*****274	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
8	08*****289	安徽省无为县经贸建筑工程公司
9	08*****399	安徽省无为县印刷厂

五、咨询机构：

联系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大连路16号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

联系人：张军、张群山

电话：0551--64846153

传真：0551--64846000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